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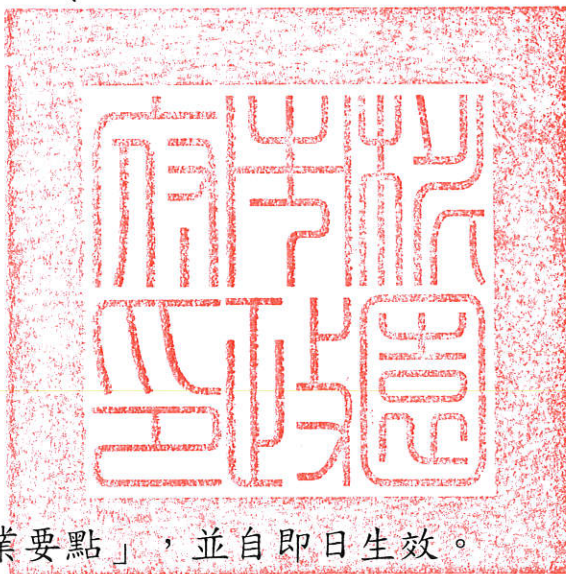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050030787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